



共建維港委員會

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

梁剛銳先生：

本人於8月12日接獲 貴委員會信件，諮詢本人對於興建中環灣仔繞道，以解決港島北岸的交通擠塞情況的意見。然而在表達意見之前，本人希望再次檢視終審法院於2004年1月對於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詮釋。

終審法院表明：若要推翻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，必須證明填海工程具有「凌駕性的公眾需要」，此需要必須比海港有更大的公眾重要性。而法院亦對「凌駕性的公眾需要」定立了一套測試準則當中包括：

- ◆ 凌駕性 - 即指足以壓倒保護和保存海港的公眾需要之當前迫切需要。
- ◆ 迫切 - 即指在一特定和合理時限內的需要。
- ◆ 公眾需要 - 包括經濟，環境和社會性的社群需要。
- ◆ 最低限度 - 即指不應超越所需的。
- ◆ 沒有另一合理解決方法 - 成本，時間和引致的延誤也是有關連的考慮。

相信政府及 閣下亦十分清楚上述的準則，可惜，無論立法會規劃、環境及地政事務委員會會議、貴委員會舉辦的公眾論壇或社區工作坊等多個場合，均發現政府沒有按照終審法院的要求，盡力研究一切方案，以「零填海」的方法以解決交通問題的資料。

本人認為現時已有多個不同的方法，在「零填海」前提之下解決交通問題，例如：

### 過海隧道收費失衡

三條過海隧道以紅磡海底隧道「紅隧」最為便宜，西區海底隧道「西隧」最為昂貴，引致大量的車輛使用「紅隧」，亦因此使中環、灣仔及銅鑼灣一帶造成交通擠塞。雖然，政府早於本年4月中旬，提交了一系列的方案去解決三條隧道收費失衡的問題，可是，本人依然未能察覺政府有任何的決心去解決有關的問題，當時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表示，政府沒有實施那些方案的時間表<sup>1</sup>。經過四個月的發展，政府依然未有任何進一步的建議，處理有關問題。基於上述的情況，使本人極懷疑政府是否盡了最大的努力，改善三條隧道收費失衡的問題，從而改善中環、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交通問題。

<sup>1</sup>2005-04-20 大公報 港聞 A17



本人相信當三條隧道收費平衡的話，使很多來往中環的車輛，在毋需經過灣仔及銅鑼灣一帶之下前往九龍，可以大大減輕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交通負荷。

## 港島西區地鐵支線

政府於6月底表示，落實興建港島西區地鐵支線，通車後，市民可以乘坐地鐵從東至西來往港島北岸，使市民對路面交通的需求得以舒緩，港島北岸路面交通問題定可獲得改善。然而，政府表示，有關的工程最快也需要於7年後，即2012年才能完成。本人認為，有關的工程政府應該盡速完成，以作為另一個重要的方法，在「零填海」的原則下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。

除了上述的意見外，本人相信尚有很多的方法，可以在「零填海」的原則下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。可惜，自2004年1月終審法院清楚地列出對填海的測試條件後，本人從未發現政府有任何計劃，積極地研究及嘗試任何「零填海」的方案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。相反，政府只是不斷地提出不同幅度的填海，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方案，對於大眾市民保護維港的決心，反對一切填海工程的意願置之不理。

本人絕對同意港島北岸的交通問題有改善的必要，然而到目前為止，本人認為現時沒有「凌駕性的公眾需要」以填海的方式興建中環灣仔繞道。本人更從未察覺政府按照終審法院定下的測試準則，證明有關填海工程的必要性。故此，本人絕不同意透過填海，興建中環灣仔繞道。

立法會議員

郭家麒醫生

2005年8月26日